

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容诚专字[2020]518Z0043 号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目 录

<u>序号</u>	<u>内 容</u>	<u>页码</u>
1	专项说明	1-3

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容诚专字[2020]518Z0043 号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继峰股份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容诚审字[2020]518Z0105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继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--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要求，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。除了对继峰股份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继峰股份 2019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由于继峰股份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购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，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变大，2020 年 3 月，继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的议案》，决定自变更起，单项金

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,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,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。

(二) 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

1. 具体内容

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: 应收账款——金额 5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; 其他应收款—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。

变更起,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: 本公司将 2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,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。

2. 会计处理

继峰股份已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,对继峰股份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.00 元。

四、上述 1 项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:

项 目	金 额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0.00
合 计	0.00

我们认为,继峰股份上述 1 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

我们作为被继峰股份聘任为 2019 年度审计的后任会计师事务所,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规定,就继峰股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潘新华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蔡晓枫

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20854927874



(副本)(5-1)

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负责人 肖厚发

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
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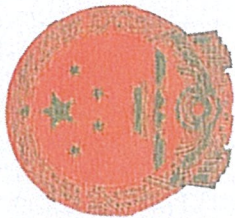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



登记机关

2019 年 12 月 11 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名

首席合伙人：肖厚发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0362092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3]006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3年10月25日

说明

证书序号：0011869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3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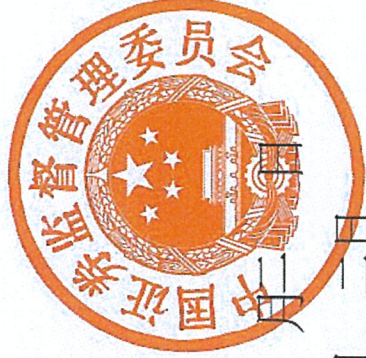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肖厚发



证书号: 18

发证时间: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